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正良、戴金富、杨倩、章亚东、丁世伟等11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罗益生物48.8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3、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5、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6、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等协议。

8、2019年12月2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19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3）交易对方分别召开股东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4) 2019 年 12 月 19 日，罗益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及罗益生物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